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暨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对武汉五洲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五洲”）和武汉韩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韩辰”）的控制权收购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故武汉五洲和武汉韩辰在追溯调整期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及其作为最终控制方的芜湖博恒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对非关联方瑞莱思（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收购。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其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申东日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和近亲属）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已达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未达到 5%。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

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暨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董事会认为: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暨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董事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暨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暨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